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港小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
被　　告　張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5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6年4月出廠（推定為4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至111年12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7月又28日。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如逾耐用年數，其殘值應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

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。系爭車輛因維修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37,902元，有卷附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），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3,790元（37,902元÷10＝3,7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13,404元、烤漆費用7,659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4,853元（計算式：3,790元＋13,404元＋7,659元＝24,85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